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“十四五”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大举措。各地区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取得实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二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升办学水平。各高校要以审核评估为契机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，找准短板弱项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区、各高校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)(附件)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(地方高校)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)，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(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)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**各地各校通过“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(试行)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>)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，主要程序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。各地各校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参评高校要严格执行《教育部

14

11.4 11.4.1

48 3022

八小后亦、教育教子特色做法、“鲜活案例”，教育行政部门要  
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章立制，

教育部第一、二轮审核认定材料可直接作为本专业的审核评估  
材料，不再重复编制。其中：“教育部认证”是指由教育部评  
估中心具体实施并纳入教育部评估归口管理的认证项目；  
“在有效期内”是指高校审核评估时间处于专业认证的有效  
期限内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承担评估管理系统和评估专  
家推荐系统建设工作。各地各校可登陆系统查看操作手册和  
工作清单。

